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：

1、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划入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，以2018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，共分派现金红利1,389.86万元，完成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。

2、公司2019年重大投资及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对资金的需求，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，需集中资金用于经营，以确保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发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，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兴华 李嘉俊 杨公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